

羈押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羈押法自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，歷經八次修正，為規範在押刑事被告處遇之基本法律，與刑事被告人權之保障關係至為密切。而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，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，此一保全程序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。

為因應時代潮流趨向人權保障之重視，刑事被告受羈押後，為達成羈押目的及維持執行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，除人身自由及附隨必然受限之基本權利外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受羈押被告之權利保障與一般人民所享有者，原則上並無不同。復以受羈押之被告，雖人身自由遭受限制，仍應享有公民權、政治與經濟權利、使用文化資源的權利、自由發展人格權、資訊權、隱私權、名譽權、信仰權等基本人權；況羈押之性質既與監獄行刑之性質未盡相同，而現行羈押法第三十八條仍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，實與現代保障人權自由之原則大相違背，且羈押法全文僅三十九條，部分條文又因不符合實際需要，為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，實有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。其次觀諸鄰國日本，於一九〇八年公布施行監獄法，其間歷經數十次之修正，促使該國監獄法制與時俱進，為進一步符合世界潮流，更在二〇〇六年大幅修正監獄法為「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」，除謀求刑事設施之妥適管理營運，同時亦尊重收容人之人權，並因應其狀況，施予適切之處遇。為符合現代人權保障趨勢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，提升刑事被告之權益保障，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，爰擬具「羈押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立法目的在確保受羈押被告之權利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並達成羈押之目的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增訂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，應符合比例原則、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，且不得歧視。另明定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權益，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，以及不得對被告施以長期單獨監禁之規定，以保障人權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為落實透明化原則，保障被告權益，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與理解，協助看守所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，增訂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，視察小組應就看守所運作及被告

權益事項定期提出報告，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，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- 四、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，並運用最大可用資源之意旨，增訂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入所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，及有關幼兒之暫時安置、轉介安置、延長安置等規定，另明定看守所應規劃活動空間，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，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五、為保障被告權益，增訂被告入所後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或代為通知指定之親屬、友人及辯護人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六、為使被告確實瞭解羈押期間之權利與義務，增訂看守所除應告知其重要權利義務外，並應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。被告為身心障礙者、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，致其難以瞭解其權利義務所涉內容之意義者，看守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- 七、增訂被告入所後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，俾符合人類群居之天性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- 八、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，保障被告權益，爰增訂隔離保護之要件及相關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- 九、增訂看守所得對被告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、程序及期限，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，並提供適當協助之規定，以維護人權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
- 十、為符合實務運作需要，修正看守所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、刀、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，並授權法務部訂定棍、刀、槍及其他器械之種類及使用方法等相關辦法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
- 十一、增訂看守所得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；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看守所發展作業項目，提升作業效能；並明定給與勞作金及發給補償金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）
- 十二、看守所作業收入基於「取之收容人，用之收容人」之精神，修

正作業贖餘提百分之六十充被告勞作金。另明定作業時間上限及給與超時勞作金之規定。以及增列被告因職業訓練而有傷亡情形者，應發給補償金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）。

十三、為符合被告無罪推定身分，因應時代趨勢，增訂看守所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被告使用；另為增進被告之身心健康，看守所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）

十四、為推動修復式司法，增訂看守所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，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）

十五、增訂看守所應掌握被告身心狀況，辦理被告疾病醫療、預防保健、篩檢、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。看守所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、特性，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，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，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定期督導、協調及協助改善衛生醫療相關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）

十六、增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接受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；及被告檢體，不得為目的外利用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）

十七、為符合時代潮流及監所科技化趨勢，增訂看守所認被告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，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）

十八、為落實聯合國矯正規章規定，被告應能獲得保密及有效之法律協助，並儘量維護其相關社會權益之意旨，規定被告與其律師、辯護人之通信、接見，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不與聞，除有事實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。另外，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，亦準用律師接見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）

十九、為保障被告通信、投稿權益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，明定看守所檢查被告之書信，係為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

品，並列舉得閱讀被告書信內容及得刪除其書信內容之情形。另被告發送之文件，屬文稿性質者，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）

二十、增訂「陳情、申訴及起訴」相關規定，保障被告申訴及司法救濟權利，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、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。（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）